

臺中市政府採購種子教師訓練

採購常見缺失及錯誤態樣解析

胡 雅 芳

大綱

- 前言：
- 常見缺失：
- 實務探討：
 - 採購分類
 - 分批辦理**v.s**分別辦理
 - 招標方式與招標公告
 - 限制性招標簽核及辦理規定
 -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 訂定規格、資格
 - 價格
 - 履約驗收
 - 其他

盛治仁的部落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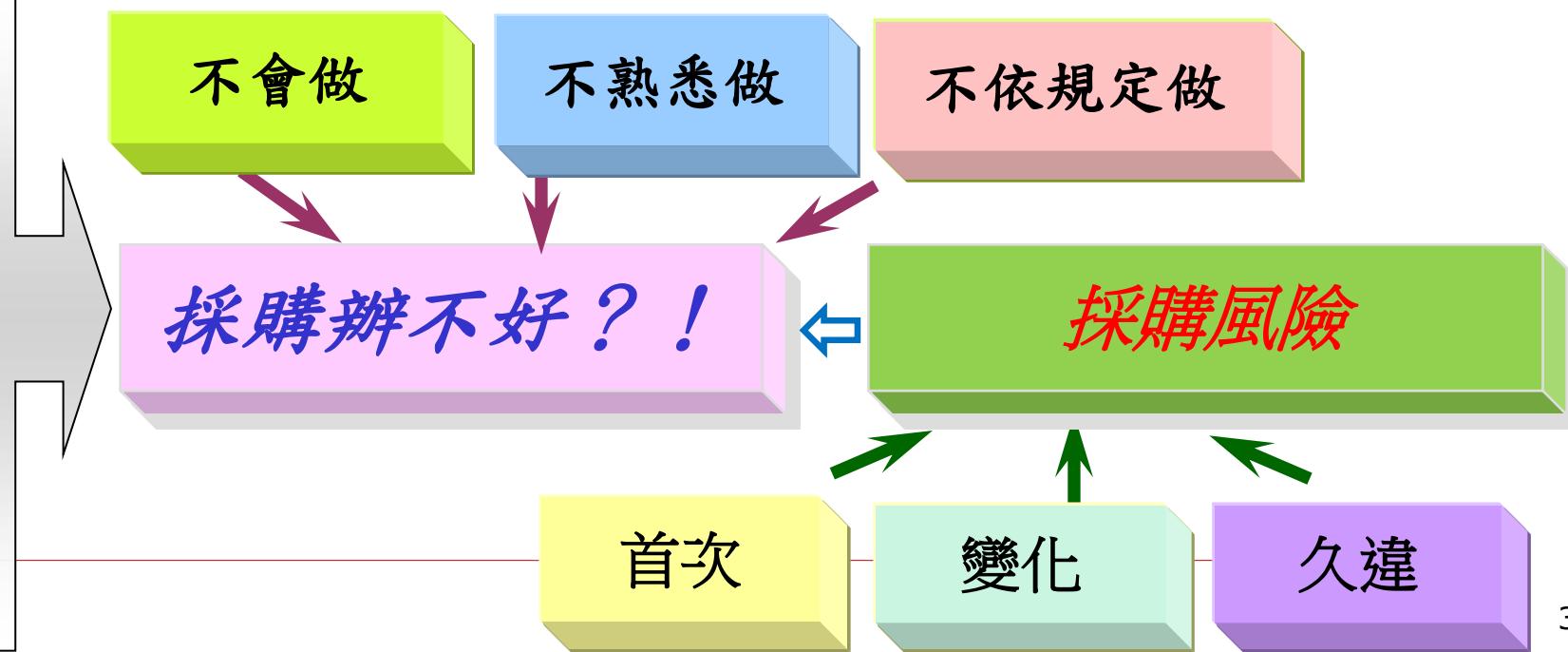
對夢想家事件的最終整理

2012/01/19 01:20:39

採購很難經得起檢視？！

對 95 %，甚至是 99 % 的人來說～
採購法是天書

採購種類龐雜／法規眾多



臺北市3年來政府採購缺失**642**件佔總抽查數**9成**!

議員公告 - 汪志冰

日期：2013-10-08

- 從**100**年至今**3**年來，臺北市採購小組抽查**718**件採購案，其中「採購缺失」的案件就有**642**件、佔**9成**，機關幾乎涵蓋所有單位，**3**年期間缺失案件最多機關捷運局共**19**件，而年年上榜的機關有**8**個（見附表一），其中甚至有捷運公司、大地工程處、商業處等對採購法應相當熟稔的單位，影響層面既深且廣，市府坐視、形同怠惰！

汪志冰指出，臺北市政府所屬數百個採購機關，每天都有採購標案在進行，對於「採購法」的不了解所造成的採購缺失導致公帑損失、工程品質堪慮、重大政策無法如質如期推行等，而後果卻由全體市民承擔！

資料出處：

http://tcc9105.tcc.gov.tw/News_Content.aspx?n=E21989810C9BE6D7&sms=7CA7BDAC33DBE343&s=3FF3E53EA79FA933 5

審計部 函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7 日

台審部五字第 0970001326 號

主 旨：檢送本部 **96** 年度稽察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作業疏失原因統計表乙份如附件，請查參，並通報各級機關學校注意，避免相同疏失一再發生。

說 明：本部 **96** 年度依審計法第 **59** 條規定，稽察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作業，其中涉有財務（物）上違失，經通知查明處分者計 **115** 件、總金額 **280** 億 **4,325** 萬餘元，處分 **632** 人。經統計該等採購作業之疏失，依招標作業、決標訂約及履約驗收 3 階段，歸納有 **28** 項主要原因，如附「審計機關 **96** 年度稽察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作業疏失原因統計表」。

審計機關96年度稽察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作業疏失原因統計表-1招標

階段	疏失原因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合計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招 標 作 業	1. 招標前置作業欠周	6	9.38	14 21.88 %	19	15.97	47 39.50 %	25	13.66	61 33.33 %
	2. 採購作業不符規定仍逕行辦理	---	---		10	8.40		10	5.46	
	3. 分批採購規避法令	---	---		2	1.68		2	1.09	
	4. 招標方式不符規定	---	---		5	4.20		5	2.73	
	5. 招標公告未依規定辦理	---	---		1	0.84		1	0.55	
	6. 招標文件內容訂定不周	2	3.13		3	2.52		5	2.73	
	7. 採購作業未積極辦理	1	1.56		7	5.88		8	4.37	
	8.逕自變更採購計畫未報經核准	1	1.56		---	---		1	0.55	
	9.評選標準訂定不符規定	3	4.69		---	---		3	1.64	
	10.評選委員遴聘不符規定	1	1.56		---	---		1	0.55	

審計機關96年度稽察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作業疏失原因統計表-2決標訂約

階段	疏失原因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合計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決標訂約	11. 底價訂定不實	2	3.13	20 31.25 %	2	1.68	17 14.29 %	4	2.19	37 20.22 %
	12. 審標作業未依招標規定辦理	2	3.13		4	3.36		6	3.28	
	13. 押標金或履保金不當解繳	3	4.69		3	2.52		6	3.28	
	14. 對於圍標事證缺乏警覺性	3	4.69		0	0.00		3	1.64	
	15. 標價偏低之決標程序與規定不符	4	6.25		1	0.84		5	2.73	
	16. 評定最有利標不符規定	1	1.56		2	1.68		3	1.64	
	17. 無正當理由廢標	---	---		2	1.68		2	1.09	
	18. 決標公告刊登錯誤	2	3.13		0	0.00		2	1.09	
	19. 決標金額逾預算金額	1	1.56		1	0.84		2	1.09	
	20. 簽約作業不當	2	3.13		2	1.68		4	2.19	

審計機關96年度稽察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作業疏失原因統計表-3履約

階段	疏失原因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合計		
		次數	%	次數%	次數	%	次數%	次數	%	次數%
履約驗收	21. 變更設計不當	---	---	46.88 %	7	5.88	55 %	7	3.83	85 %
	22. 施工品質管理不良	10	15.6		11	9.24		21	11.48	
	23. 履約管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	8	12.5		6	5.04		14	7.65	
	24. 計價作業欠當	3	4.69		12	10.0		15	8.20	
	25. 驗收作業不實	5	7.81		8	6.72		13	7.10	
	26. 採購文件保存欠周	2	3.13		3	2.52		5	2.73	
	27. 上級機關監督不周	---	---		3	2.52		3	1.64	
	28. 財產管理不當	2	3.13		5	4.20		7	3.83	
	合計	64	100%		119	100%		183	100%	
說明：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作業，其中涉有財務（物）上違失，經通知各該機關學校長官查明處分，於96年度處理者計115件、處分632人。其中中央機關43件（占37%）、地方機關72件（占63%）。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99-4季錯誤行為態樣 100/3/1工程稽字第10000075371號函	件數	100-1季錯誤行為態樣 100/5/23工程稽字第10000189761號函	件數
開標前之應辦程序未辦妥，例如：漏通知上級機關監辦；底價尚未訂定；無人主持。	9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	22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	7	招標文件過簡，例如：未載明終止或解除契約條件、查驗或驗收條件；未載明依政府採購法令辦理	14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例如：截止投標期限不一致。	6	開標前之應辦程序未辦妥，例如：漏通知上級機關監辦；底價尚未訂定；無人主持。	14
未依採購法第61條及第62條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或傳輸之資料錯誤或不完整，	6	擅改法律文字，例如：更改或增列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101條、第103條之文字。	11
訂定廠商資格為「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所無或違反或較該標準更嚴格之規定。	5	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例如：規定標封封口蓋騎縫章，規定投標文件逐頁蓋章，否則為無效標。	10
議價案未於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訂底價。	5	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除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由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	6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100年第2季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件數
1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	13
2	未依採購法第61條及第62條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或傳輸之資料錯誤或不完整，	5
3	開標前之應辦程序未辦妥，例如：漏通知上級機關監辦；底價尚未訂定；無人主持。	4
4	開標紀錄記載不全。	4
5	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例如：規定標封封口蓋騎縫章，否則為無效標；規定投標文件逐頁蓋章，否則為無效標。	3
6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例如：截止投標期限不一致。	3
7	訂定底價時機不符合規定，例如：議價前未參考該議價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即訂定底價。	3
8	決標紀錄記載不全。	3

100年至103年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次數 合計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次數 合計
1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	333	7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例如：廠商使用非法運輸工具；使用非法外勞；未落實勞工安全；亂倒廢棄物；不宜雨天施工者未予制止	34
2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例如：截止投標期限不一致。	92	8	公告內容未完全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之規定，例如：漏填、錯填、未詳實填寫(以「詳招標文件」一語帶過)	33
3	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	85	9	未依採購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或傳輸之資料錯誤或不完整，例如：以單價決標時未傳輸預估總價；未登載廠商是否為中小企業；採限制性招標於決標後未依採購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未登載採限制性招標所依據之法條；得標廠商為外國廠商卻登載係我國之中小企業；未公告底價或未敘明不公開底價之理由；未依規定公告決標金額；未登載決標原則。	28
4	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例如：規定標封封口蓋騎縫章，否則為無效標；規定投標文件逐頁蓋章，否則為無效標	67	10	未使用工程會之範本，致錯漏頻生	22
5	開標前之應辦程序未辦妥，例如：漏通知上級機關監辦；底價尚未訂定；無人主持	52	11	漏記法規規定，例如：漏記採購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十條第一項、採購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等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之規定。	20
6	招標文件過簡，例如：未載明終止或解除契約條件、查驗或驗收條件；未載明依政府採購法令辦理	40	12	認定採購金額之方式錯誤，例如：分批辦理採購，未依各批合計總金額認定其採購金額；未將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金額計入	17
					12

100年至103年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次數 合計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次數 合計
13	查驗或驗收作業不實，例如：依廠商建議之區域鑽心取樣	14	19	委員會名單除經該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公告者外，未於開始評選前保密；委員會名單於評選出最有利標或廢標後，未予解密。	11
14	擅改法律文字，例如：更改或增列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101條、第103條之文字	13	20	非特殊或巨額採購卻規定特定資格	10
15	訂定特定資格未依該標準評估廠商家數及檢討有無限制競爭	13	21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進口品	10
16	訂定之廠商資格為「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資格標準)所無或違反或較該標準更嚴格之規定	12	22	不考慮廠商單價是否合理而強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	10
17	開標紀錄記載不全	12	23	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除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由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	9
18	委員辦理評選，未於機關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並簽名或蓋章；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未彙整製作總表，載明相關內容。	12	24	同一評選項目，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之差異時，召集人未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逕採去頭(不計最高分)或去尾(不計最低分)之計分方式辦理。	9
					13

100年至103年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次數 合計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次數 合計
25	未依規定期限驗收或付款。	8	31	招標公告已載明後續擴充情形，採購金額未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或將預算金額誤以採購金額填列	5
26	訂定底價時機不符合規定，例如：議價前未參考該議價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即訂定底價	7	32	公告金額以上之決標公告未登載最有利標之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5
27	【履約期限】、【廠商資格條件摘要】等必填之欄位，以「詳招標文件」略過	7	33	曲解法規規定，例如：曲解採購法第五十八條之執行程序	4
28	招標文件中之履約條款違反公平合理原則，例如：履約期限過短；逾期違約金過高	6	34	限取得正字標記而未允許同等品競標，或以ISO9000系列驗證證書作為產品規範	4
29	違反採購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限制押標金保證金之繳納方式	6	35	決標原則不適宜，例如：宜採最有利標者卻採最低標；宜採複數決標者卻未採行	4
30	決標紀錄記載不全	6	36	除應保留之投標文件外，拒絕發還其他投標資料。	4

100年至103年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次數 合計	項 次	錯誤行為態樣	次數 合計
37	標價偏低，未經分析逕行決標，或未通知廠商說明即逕通知繳納差額保證金，或未繳納差額保證金前即決標而於決標後通知繳納差額保證金。	4	43	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與重要性不平衡，例如：十分鐘之簡報，其配分即占20%；不論採購性質為何，皆規定廠商須作簡報，並給予配分或權重	3
38	押標金金額逾規定上限	3	44	準用最有利標辦理評選優勝廠商者，後續洽優勝廠商議價，其採訂定底價者，未於評選優勝廠商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其採不訂底價者，未成立評審委員會（得以採購評選委員會代之）辦理提出建議金額事宜。	3
39	自創法規所無之招標方式，例如：以公開招標方式評選優勝廠商議價；以公開評選方式評選廠商後辦理比價	3	45	不當限制競爭，例如：限廠商代表於開標當時必須攜帶與投標文件所用相同之印鑑，否則無權出席	2
40	招標文件有保留增購權利卻未於招標公告載明	3	46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特定廠牌之規格或型號或特定國家或協會之標準而未允許同等品	2
41	評選委員會未依採購法第九十四條規定組成或開會	3	47	未規定廠商以現金繳納押標金者，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至機關指定之收受處所或帳戶	2
42	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載明於招標文件之時點不符合規定，例如：選擇性招標以資格為評選項目之一者，與資格有關部分之配分或權重，未載明於資格審查文件。	3	48	限使用機關之標封否則投標無效	2

100年至103年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次數合計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次數合計
49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逐項確實審查，先以嚴格之規定排除競爭者，再故意放水或護航讓不合規定者通過審查	2	55	底價或建議金額未依採購法第46條及第47條訂定，致有逾預算金額情形	2
50	使用工程會之招標投標簽約三用格式，卻規定廠商決標後須至機關簽約	2	56	成立時點違反規定，例如：除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於招標前成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未於開標前成立。	2
51	未更改招標文件內容而重行訂定之底價，除有正當理由外（例如匯率大幅波動影響底價之訂定），較廢標前合格廠商之最低標價為高。	2	57	對於同分、同商數、同名次之處理違反規定，例如：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者，其處理方式未依該辦法第八條第二款，卻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2
52	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2	58	議價案未於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訂底價	2
53	「廠商資格條件摘要」欄，其訂定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或財力之廠商特定資格者，有關期間、數量、金額或比例之計算，限縮或逾規定之下限值。	2	59	妨礙採購效率(例如一再開標流標廢標不知檢討)	2
54	辦理契約變更追加價款逾10萬元者，或以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者，未逐次辦理決標公告或決標資料定期彙送	2	60	未預為防範問題之發生，例如：履約期限為日曆天者未載明特定假日是否計入；未規定廠商投保必要之保險	2

100年至103年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次數 合計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次數 合計
61	決標程序違反規定，例如：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者，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該廠商議價；以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規定辦理者，於評定優勝廠商後，未再洽優勝廠商議價；未達公告金額取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於擇定符合需要者後未再洽其議價或比價。	2	62	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於評定最有利標後要求廠商減價	2
小計 (僅統計累計達2次以上之件數)					1085

中央錯誤行為彙整

100年至103年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104年度錯誤行為態樣彙整

105年度錯誤行為態樣彙整

106年度錯誤行為態樣彙整

107年度錯誤行為態樣彙整

100年至103年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資料來源：
<https://www.pcc.gov.tw/cp.aspx?n=0D9F91BE8BAD4AE5>

採購

確保達成

業務需要

1. 提升採購效率
與功能
2. 確保採購品質

檢視
比對

錯誤
樣

前車之鑑
防範未然

熟悉法令 + 記取經驗
勇於承擔 & 心安理得

實務解析

■ 採購分類

- 分批辦理v.s分別辦理
- 招標方式與招標公告
- 限制性招標簽核及辦理規定
-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 訂定規格、資格
- 價格
- 履約驗收
- 其他

採購的類別

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

採購指 (§2)

工程之定作

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

勞務之委任與僱傭

工程、財物、勞務之定義 (§7) :

- 工程：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
- 財物：指各種物品（生鮮農漁產品除外）、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
- 勞務：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

工程？財物？勞務？

採購方式？

- 油漆施作
- 講義教材印製(財)(公開招標)
- 宣導手冊(財)(公開取得)
- 雜誌(勞)(公開招標)
- 雙月刊(勞)(準用最有利標)
- 制服

財物？勞務？

中文公開招標公告資料

【中文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全年講義教材印製案

【標的分類】書、地圖及其他刊物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財物採購性質】02買受,定製

【預算金額】新台幣 4,900,000元

【決標方式】非複數決標：訂有底價最低標得標

決標情形：

【底價金額】新台幣 3,700,000元

【總決標金額】新台幣 2,481,941元

【投標廠商家數】8

【得標廠商數】1

【得標廠商名稱】科藝彩色製版印刷有限公司

中文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資料

【中文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風紀宣導手冊」（分上、中、下3集，每集**1萬5,000**本）**4萬5,000**本

【標的分類】財物類其它

【預算金額】新台幣 **144,000**元

【履約期限】每集定稿翌日起**20**日曆天內完工交貨

【決標方式】非複數決標：**訂有底價最低標得標**

【新增日期】民國**98年04月10日**

【中文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附加說明】

【廠商資格摘要】：合法登記有案之印刷業，並為我國（不限地區）**印刷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財物？勞務？

中文公開招標公告資料

【中文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98年3月至12月「警光雜誌」計10期，每期預定印1萬1,000本

【標的分類】照相、繪製地圖、印刷及發行服務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預算金額】新台幣 2,806,690元

【履約期限】每期定稿翌日起4日曆天內完工交貨

【財物採購性質】01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未來增購權利】保留

【未來增購權利後續擴充情形及上限之陳述】：本案廠商如經本署認定執行績效良好，經雙方同意得依原契約之價格及內容，續約1至3個月。

【決標方式】非複數決標：訂有底價最低標得標

【廠商資格摘要】：

(一) 廠商基本資格：合法登記有案之印刷業，並為我國（不限地區）印刷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10500017450號

- 本法第7條第2項規定所稱「生鮮農漁產品」之性質及不適用本法之理由，其立法說明載明：「為食品之一種具有易腐性且有生命現象，品質在短時間內易生變化與一般物品性質不同。因生鮮農漁產品價格每日均有變動，且蔬菜、水果、魚貝介類等品項超過一百種以上，在招標決標時，無法以價格做基準，招標實務作業上有極大之困難」
- 來函既述「滷蛋及豆包」係經沸煮或油炸等加工處理，不符合上開立法說明所稱「具有易腐性且有生命現象」，爰貴所辦理「滷蛋及豆包」採購，仍適用本法規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98)工程企字第09800048970號

- 「生鮮農漁產品」疑義
- 政府採購法第7條第2項所稱「生鮮農漁產品」之性質及不適用本法之理由，原修法理由已有說明：「為食品之一種具有易腐性且有生命現象，品質在短時間內易生變化與一般物品性質不同。因生鮮農漁產品價格每日均有變動，且蔬菜、水果、魚貝介類等品項超過一百種以上，在招標決標時，無法以價格做基準，招標實務作業上有極大之困難。」來函所述「冷凍食品（肉品）」，如經冷凍處理，不符合上開修法意旨。
- 「自立午餐暨慈暉班伙食蔬菜水果、冷凍食品採購案」，其中「蔬菜水果」係屬「生鮮農漁產品」，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請檢討有無合併冷凍食品辦理採購之必要，及有無限制競爭，影響採購效率之情形。
- 另有關冷凍食品（肉品），應依本法第18條至第23條規定擇適當方式辦理招標。

【案例】 /招標公告/ 性質分類

【標的名稱】 增進國小學生游泳能力

【標的分類】 文教類工程

【預算金額】新台幣**551,040**元

【決標方式】非複數決標：訂有底價參考最有利標精神得標
《附加說明》

【廠商資格摘要】：【1】凡與本採購案標的有關並可承接本案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公司執照。（3）廠商信用證明，．．．

【參觀教學現場及時間】：2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00**起，
每處約**1**小時。（會電話通知）

採購案之屬性歸類錯誤
(故意或過失)，藉以適用較高之查核或巨額採購金額，或使廠商遺漏參與機會。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20080709

財物?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標的名稱】學生營養午餐公辦民營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第03次招標

【標的分類】賴以維持生計的食物

【招標狀態】第一次公開招標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履約期限】97年9月1日至98年6月30日。〈扣除例假日〉

【預算金額】新台幣21,414,390元

【決標方式】非複數決標：未訂底價最有利標得標

【財物採購性質】102買受,定製

【未來增購權利】無

【廠商資格摘要】：政府登記合格之餐館業、餐盒業者及其他飲食業務之營業項目者，並具備合格證件，無不良記錄者。〈詳見招投標須知〉

採購案之屬性歸類錯誤(故意或過失)，藉以適用較高之查核或巨額採購金額，或使廠商遺漏參與機會。

分類的影響：

採購金額、招標方式、監辦通知、等標期、廠商資格、技術規格訂定、廠商救濟權益、效益分析...

油漆～

- **[標案名稱]99年配電設備油漆及美化勞務工作**
[標的分類代碼及名稱]879其他商業服務
- **[標案名稱]林園石化廠管線及設備油漆工作**
[標的分類代碼及名稱]522土木工程施工

勞務類

5173油漆工程

工程類

實務解析

- 採購分類
- 分批辦理v.s分別辦理
- 招標方式與招標公告
- 限制性招標簽核及辦理規定
-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 訂定規格、資格
- 價格
- 履約驗收
- 其他

分批辦理v.s分別辦理

- 本法§14：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 細則§13：本法第14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不包括**依
 - 1.不同標的、
 - 2.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
 - 3.不同需求條件或
 - 4.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

分別辦理採購之認定原則

不同標的

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

不同需求條件

不同行業廠商專業項目

- ◆ 如教科書之選擇，已有良善之機制，可分就所挑選之每一年級使用之每一科目之教科書版本，**各視為一採購案**(8810724)
- ◆ 教育部委託辦理大專院校體育活動，因活動**性質不同**得分別辦理。(8811051號)
- ◆ 採購**不同種類**之文具用品而分別辦理採購，適用細則第13條規定(8812214)
- ◆ 三項豬隻疾病疫苗，**標的不同**，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3條，得分別辦理招標。(8813738號)
- ◆ 學校各處室不同需求、設計及功能之小額印刷，得視為**不同標的**，分別辦理採購(8814610)
- ◆ 報紙採購，屬**不同標的**，得依細則第13條規定就不同報紙分別辦理採購 (90026868)
- ◆ 每一種圖書之**需求**，可視為一個採購，得視需要分別辦理。(8810093號)。
- ◆ **不同地點**採購餐飲服務，得以每餐金額分別辦理。(8809176號)
- ◆ 鄉立托兒所16所20班分散於各村落，擬由各托兒所依統一餐點表自行辦理採購，合於細則第13條所稱之依**不同供應地區**所分別辦理者(8813485)

【案例】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機關名稱】台北市稅捐稽徵處
【標案名稱】98年上半年員工文康活動採購案
【標的分類代碼及名稱】J2V0 運輸、旅遊及遷居服務
【預算金額】325,400元
【決標方式】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履約地點】新竹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98年4月8、9日
【廠商資格摘要】：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其他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營業項目須為J902011旅行業等相關業務）、~~具交通部乙種（含）以上旅行業執照~~、營業稅納稅證明資料、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1年內無退票記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

決標公告

【底價金額】1309,100元
【總決標金額】1309,100元
【投標廠商家數】4
【得標廠商名稱】屋外旅行社有限公司

【案例】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機關名稱】台北市稅捐稽徵處

【標案名稱】98年下半年員工文康活動採購案

【標的分類代碼及名稱】2V0 運輸、旅遊及遷居服務

【預算金額】313,280元

【決標方式】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履約地點】宜蘭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自決標日起至98年9月18日止

【廠商資格摘要】：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營業項目須為J902011旅行業等相關業務）、具交通部乙種（含）以上旅行業執照、營業稅納稅證明資料、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1年內無退票記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文）。

決標公告

【底價金額】300,000元

【總決標金額】1300,000元

【投標廠商家數】4

【得標廠商名稱】屋外旅行社有限公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八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八八)工程企字第**8810954**號

- 拓寬計畫工程中，若原建設計畫及年度預算皆以總計畫金額編列，並未分標，**至細部設計後再決定分標辦理採購，成立分標詳細預算再辦理發包**，此是否屬政府採購法所述之分批採購？
- 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第十四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不包括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貴局所舉事項如屬上揭依不同標的所分別辦理者，不屬本法所述之分批採購。**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九十)工程企字第90007893號

限縮原解釋，且注重
「有無意圖」~謹慎為之

- 來函所指各項工程如屬依不同標的或不同施工地區分別辦理者，非屬政府採購法第14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本法施行細則第13條已有明定。
- 惟於梧棲鎮轄區內以同一補助款辦理已可預知之同性質工程，為避免化整為零，違反本法第14條規定，宜併案招標或採複數決標方式辦理。
- 另查來函附件所列二十三項建設中有11件之預算金額在九十萬元至一百萬元之間，比例偏高，有無規避公告金額以上採購規定之意圖，請招標機關、補助機關、上級機關予以檢討。

分批採購 : 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

非屬分別採購

針對類似採購標的辦理二次以上採購



不當分批



機關某一年度員工工作服製作小組委員會會議議程載明「本年度員工工作服，經洽會計室告以每人預算金額為2,500元…本廠員工計850人(不含)駐警人員，總採購金額為2,125,000元」

機關將員工工作服採購標的區分成3案，
分案辦理採購，3案均為「未達公告金額」

- 男性工作服 → 單件預算750元
- 女性工作服 → 單件預算750元
- 全廠男女性皆適用之外套 → 單件預算1000元

將1筆預算
拆成3筆預算

資料出處：



實務解析

- 採購分類
- 分批辦理v.s分別辦理
- 招標方式與公告
- 限制性招標簽核及辦理規定
-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 訂定規格、資格
- 價格
- 履約驗收
- 其他

檢視招標方式

- 偏愛不公開方式(業務單位**vs**採購單位)
 - ※緊急
 - ※獨家
 - ※相容
- 未經公開限制性招標
 - ※未敘明理由及對象
 - ※僅邀一家廠商議價
- 未達公告金額
 -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簽辦核定以議價方式辦理-未敘明**個案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

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除外規定

- 本法§105：機關辦理下列採購，得不適用本法招標、決標之規定。
 - 蓋辦/履約/驗收仍須適用
 - 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4：「機關辦理本法第105條第1項第1款之採購，應先確認國家遇有戰爭、天然災害、癟疫或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總統業依憲法發布緊急命令，且該採購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確有緊急處置之必要。」
 - 前項核准文件應記載本法招標及決標規定中因緊急處置得不適用之條文；其未記載者，仍應適用本法之規定。」

決標公告

公告日:090/12/17

機關辦理本法第105條第1項第1款之採購，應先確認國家遇有戰爭、天然災害、瘟疫或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總統業依憲法發布**緊急命令**，且該採購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確有緊急處置之必要。

【機關名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招標方式】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決標方式】**最低標

【標案名稱】廣口瓶及漂白水乙批 **【是否複數決標】**是

【標的分類】財物類**379**清潔設備及用品

總統發布緊急命令?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限制性招標依據之法條】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1款**

【預算金額】**1,003,697**元 **【投標廠商家數】**12

【得標廠商】鳳祥實業有限公司

【預估需求數量】1

【決標金額】**612,740**

【得標廠商】麟山膠業有限公司

【預估需求數量】1

【決標金額】**390,957**元

【決標日期】**090/12/13**

【執行現況】複數決標案，部分決標

【底價金額】**1,003,697**元 **【總決標金額】**1,003,697元

【附加說明】本案為因應**納莉颱風**災後防疫之緊急採購，奉本局第一科**90年11月20日**簽准予依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1款**暨依特別採購招標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辦理

【案例】

有廠商可資承做或供應，應以交由營利為目的之廠商辦理為優先考量。政府採購法§105-I-(3)之適用情形，不宜寬濫，以免有與民爭利而失立法本意。

某機關辦理紅火蟻防治，因農委會宣導之防治方案係由臺灣大學提出，該校係紅火蟻防治之翹楚，該機關依照§105-I -3直接交由臺灣大學辦理 ？

指政府機關

公務機關間財物或勞務之取得，經雙方直屬上級機關核准者。

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8-1：

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向政府機關採購財物或勞務，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簡稱機關

政府採購法§3

- 1. 政府機關**
- 2. 公立學校**
- 3. 公營事業**

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

§105-I-3: 公務機關間財物或勞務之取得，經雙方直屬上級機關核准者。

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八條之一：

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向政府機關採購財物或勞務，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單向條款）

檢視招標文件注意事項

□ 內容完整性

- 應備文件缺漏或不一致
- 工程會範本

□ 妥適性

- 擅改法律文字
- 漏記法規規定
- 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製造不必要之陷阱
- 違反法規規定，例如不得異議

□ 依機關需求

- 新購
- 年度採購
- 規劃設計廠商提出？

□ 提及特定廠牌或標準

- 必要性？
- 同等品？

提出時機？審查機制

□ 查驗規定/作為驗收依據

近期工程會各式範本修訂情形

- 投標須知範本(**1090323修正**)
-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1090408**)
- 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須知範本（工程、財物採購）(**1090408**)
- 媒體服務採購投標須知範本(**1090131**)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1090630**)
- 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1090114**)
- 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1090114**)
- 財物採購契約範本(**1090115**)
-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1090630**)
-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1090115**)
- 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1090115**)
- 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1090130**)
- 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1090114**)
- 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1090930**)
- 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1090130**)
- 媒體服務採購契約範本(**1090131**)
- 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1090916**)
- 公開取得電子報價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1090916**)

勞務採購是否1年1標？

- 中文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臺北機廠年度污泥清運工作
 - 【標的分類】勞務類其它
 - 【採購金額】新台幣 **172,550** 元
 - 【預算金額】新台幣 **172,550** 元
- 【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臺北機務段**2**年度污水處理廠污泥清運工作
 - 【預算金額】新台幣 **419,984** 元
 - 【底價金額】新台幣 **396,480** 元
 - 【是否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採次低標或次次低標等決標】否
 - 【決標方式】非複數決標：訂有底價最低標得標
 - 【決標日期】民國**95**年**12**月**27**日
 - 【總決標金額】新台幣 **383,040** 元
- ◆ 採後續擴充？(廠商無意願,如傾斜式列車...)
- ◆ 多年約(遇到不好廠商...)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不刊公報)》

【標的名稱】新竹縣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親子育樂營

【標的分類】房地產維護、修理或交換服務

【開標日期】民國95年05月10日12時30分

【本案聯絡人】總務處

【履約期限】決標日起至95年5月26日止

【標案執行地點】新竹縣關西鎮(原住民地區)

【決標方式】非複數決標：未訂底價最有利標精神得標
《附加說明》

【廠商資格摘要】：**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2. 廠商納稅之證明
3. 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開標地點】：本校校長室

【押標金額度】：勞務採購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不刊公報)》

【標的名稱】國教輔導團專業成長研習活動

【標的分類】觀光遊憩類工程

【預算金額】新台幣450,000元

【履約期限】本案辦理日期94年12月22, 23, 24日三天兩夜

【決標方式】非複數決標：未訂底價最有利標精神得標

《附加說明》

【廠商資格摘要】：合格旅遊業者請檢附**1. 營利事業登記證明****2. 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3. 有效期公會會員證明**

【其他】：

1. 請廠商以個人收費估價

4. 參觀地點：新竹縣國教輔導團、關西國中、台中東山國中其餘景點由廠商安排搭配

5. 住宿：四星級以上飯店每人一床位

6. 提供當地特色餐並附參考菜單

7. 車輛以35人/台估價參加人數約80人

8. 招標日因故放假則順延

9. 在等標期內隨時注意更正事項

《公開招標公告》

【標的名稱】新竹縣國中小學教學軟體採購

【標的分類】1FO 文教類工程

【招標方式】第一次公開招標未達查核金額：不少於**14**日(本法第**28**條)

【開標地點】本校校史室

【履約期限】依合約規定辦理

【預算金額】新台幣**5644022**元

《附加說明》

【廠商資格摘要】：

1. 具有**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資格

2. 登記**資本額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上

3. 投標廠商須為產品原始製造廠商或為原始製造廠商分公司
子公司或經上述廠商合法授權之代理商經銷商

4. 願對本案所購置之軟體負技術服務支援之完全責任

實務解析：

- 採購分類
- 分批辦理v.s分別辦理
- 招標方式與招標公告
- **限制性招標簽核及辦理規定**
-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 訂定規格、資格
- 底價訂定
- 履約驗收
- 其他

第二十二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108.5.22

- 一、以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依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
- 二、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 三、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 四、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 五、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
- 六、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 七、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 八、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
- 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 十、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 十一、因業務需要，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經依所需條件公開徵求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
- 十二、購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監獄工場、慈善機構及庇護工場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
- 十三、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
- 十四、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或提供文化創意服務。
- 十五、公營事業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基於轉售對象、製程或供應源之特性或實際需要，不適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
-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限制性招標簽核及辦理規定(細則23之1)

- 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為有利競爭、公共利益、公平合理、公平對待廠商)
 - 得將徵求受邀廠商之公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
 - 例如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5款、第12-16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辦理時，為增加競爭機制，得以公告程序徵求供應廠商，作為邀請比價或議價之用(90.03.01-90007222)
 -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

99年1月28日工程企字第09900041120號函發各機關

108年12月3日工程企字第**1080101022**號 (9 、10 、14)

限制性招標§22-I-(1)

以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依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

- 招標內容及條件經重大改變，例如廠商資格的放寬、技術規格的放寬、數量的明顯變更（增加或減少）、預算金額的提高。
- 未留意有廠商異議或申訴尚在處理中。
- 誤以為須經公告流標2次始得依本款採限制性招標。
- 超底價廢標後，改依本款辦理。

決標公告

公告日:108/01/31

以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依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

[機關名稱]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標案名稱]108年度「堆肥廚餘(未經暫置醱酵及其他前處理)再利用處理」

[標的分類]勞務類**886**附帶於金屬產品、機械及設備維修之服務

[採購金額級距]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限制性招標依據之法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

[預算金額]**8,064,000**元

[廠商名稱]財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決標金額]**8,062,760**元

[底價金額]**8,062,760**元

[附加說明]1.本案係採單價決標方式辦理，決標金額及底價僅為估算值。
2.本案實際底價為單價每公噸新臺幣**1,420**元，實際決標金額為單價每公噸新臺幣**1,420**元，執行上限金額為新臺幣**806萬4,000**元。

3.本案前經本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辦公開招標（案號

3次流標!!!

1071105S0158a108），於**107年12月13日**、**107年12月24日**及**108年1月8日**皆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續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改採限制性招標，與財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議價。

限制性招標§22-I-(2)

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 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但仍有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
- 誤以為獨家代理商或獨家經銷商就是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
- 以不具本款之事由為依據，例如甲場所設施為A廠商設計，依本款續洽A廠商辦理乙場所設施之設計。

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案例】

- 【招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標的名稱】遊覽車租賃45天
【案號】1096A045
【標的分類】勞務類其它
【採購金額級距】未達公告金額
【招標方式】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者)
【限制性招標依據之法條】依採購法第22條第01項第02款
辦理
【決標方式】非複數決標：訂有底價最低標得標
【決標日期】民國96年04月19日
【預算金額】新台幣450,000元
【底價金額】新台幣427,500元
【得標廠商名稱】欣展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
【決標金額】新台幣427500元

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定期彙送

【機關名稱】台北市稅捐稽徵處

【標案名稱】96年度總處各科室年終尾牙餐會採購案

【招標方式】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決標方式】最低標

【標的分類】財物類399財物類其它

【限制性招標依據之法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

【預算金額】115,000元

【底價金額】113,000元

【總決標金額】110,000元

【得標廠商名稱】誼園小館有限公司

【履約起迄日期】096/12/25–096/12/25

**97年【得標廠商名稱】吉星餐廳有限公司

【決標金額】112,500元

22-I-(2)屬專屬權利、
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
品、秘密諮詢，無其他
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決標公告

【標案名稱】第**10**屆**UITP**亞太區會議-場地及餐宴採購(台北君悅大飯店)

【招標方式】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決標方式】最低標

【標的分類】財物類**335**服務及貿易設備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限制性招標依據之法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

【履約地點】台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預算金額】**3,815,220**元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底價金額】**3,815,220**元

【總決標金額】**3,815,220**元

【得標廠商名稱】豐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理由**VS**採購要件!!

簽核理由：飯店之座落地點(信義計畫區)為臺北市精華區域，較能展現主辦城市經濟實力等為由，奉核准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審計意見：飯店之座落地點是否符合上揭規定，似有疑義。

(文字資料來源: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98年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限制性招標§22-I-(3)

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 以上級機關核定計畫遲延，招標時間不足為由而依本款辦理。
- 以流廢標且年度預算執行期限將屆為由而依本款辦理。
- 招標時間充裕，仍以本款辦理。
- 非屬緊急事故，卻以須緊急處理為由而依本款辦理。
- 緊急事故發生後至簽辦採購、核准採購、決標、簽約，時間相隔甚久，或訂定寬鬆之履約期限。
- 依本款辦理緊急採購，卻與廠商簽訂長期合約。

《決標公告》

22-1-3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招標機關】臺北市立動物園

【標的名稱】尤加利樹枝葉乙批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招標方式】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者)

【限制性招標依據之法條】**22條第01項第03款辦理**

【決標方式】非複數決標：訂有底價最低標得標

【預算金額】新台幣**1,106,700**元

【底價金額】新台幣**1,100,000**元

【得標廠商名稱】張家振

【決標金額】新台幣**1100000**元

《附加說明》

本案投標廠商計**1**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1**家，審標結果**1**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依程序開啟價格封，廠商報價新臺幣**1,106,700**元整，因高於核定底價，請廠商減價，廠商第二次減價為新臺幣**1,100,000**元整於本園核定底價新臺幣**1,100,000**元整範圍內，經主持人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宣布決標。

《決標公告》

公告日:20041221

93.12.3
預算修正完成

94.1月底須完成
辦公室搬遷

怎麼辦？

【標的名稱】辦公室搬遷整建工程

【是否刊登公報】是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招標方式】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者)

【限制性招標依據之法條】依採購法第**22條第01項第03款**
辦理

【決標方式】非複數決標：訂有底價最低標得標

【決標日期】民國**93年12月16日**

【預算金額】新台幣**1,872,792**元

【底價金額】新台幣**1,850,000**元

【決標金額】新台幣**1,500,000**元

採購作業規定？
採購作業進度？

【案例】

定期彙送

22-I-(3)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 96.97.98年均有辦理時？

【機關名稱】台北市稅捐稽徵處

【標案名稱】98年度總處各科室年終尾牙餐會採購案

【招標方式】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決標方式】最低標

【標的分類】勞務類299勞務類其它

【限制性招標依據之法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

【預算金額】117,000元

【底價金額】116,500元

【總決標金額】116,000元

【得標廠商名稱】吉星餐廳有限公司

【履約起迄日期】098/12/17 – 098/12/17

【附加說明】1. 本案投標廠商計1家，合格投標廠商計1家，依序開啟證件封，審查結果1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有0家不合格；開啟合格價格封，經開啟審查有1家合格，有0家不合格。

2. 以編號1號 吉星餐廳有限公司報價以新臺幣116,000元整在核定底價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宣布決標。

「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並無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之理由，卻以本款為由辦理。
- 依本款辦理所增加之金額偏高不合理。
-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標的，並非原供應廠商之專業能力範圍。
- 未向原供應廠商（包含原訂約廠商、原製造廠商或分包廠商）採購。
- 以不具相容或互通性之理由，洽原供應廠商採購，例如更換廠商將延誤工期。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九十)工程企字第**90021084**號

- 所稱「原供應廠商，包括原分包廠商」，惟仍應符合「**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之規定，**其可供應之廠商非屬獨家者**，請依本會90年3月1日（90）工程企字第90007222號函釋以**公告程序徵求供應廠商**，或依政府採購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招標程序辦理。
- 公告徵求，請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之**限制性招標公告畫面登錄**。

22-I-(4) 「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900004730**號

- 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原有採購」之適用範圍，不以原採購機關辦理為限；
 - 其屬「原有採購」之使用、接管機關，對於該「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如認定符合該條款所稱「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之情形，得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採限制性招標。

22-I-(4) 「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原採購為50萬之採購，且
係依『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招標辦法2-1-2』決標

【案例】

【招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標的名稱】單隻台灣香蕉拓展日本市場促銷及贈送台灣芒果予日本相撲力士

【標的分類】勞務類其它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招標方式】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者)

【限制性招標依據之法條】依採購法第22條第01項第04款辦理

【預算金額】新台幣1,550,000元

【底價金額】新台幣1,478,000元

【得標廠商名稱】池榮青果株式會社

【決標金額】新台幣1,478,000元

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
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
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附加說明》

1. 本案由請購單位簽奉機關首長核准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規定，與池榮青果株式會社辦理議價。

2. 議價結果，該公司願以底價承包，主持人宣布決標。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常見錯誤態樣

錯誤態樣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96.8.29工程企字第09600351690號函

1. 原有採購招標階段

- 未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載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 於招標公告刊載保留未來增購權利，惟後續擴充情形之內容過簡，未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招標公告已載明後續擴充情形，計算採購金額時未將預估後續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或招標公告預算金額誤以採購金額登載。

2. 原有採購後續擴充階段

原招標公告有，招標文件無！

- 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未分別敘明後續擴充情形，卻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治原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辦理。
- 機關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已敘明後續擴充情形，惟其後續擴充須徵得廠商同意者，強迫廠商辦理後續擴充，否則以違約或本法第101條至第102條規定處理。

+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標示之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明顯過長、過大，顯不合理。例如原有採購清潔服務1年，後續擴充4年。

【案例】 - 1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公告

【招標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標的名稱】	全國步道系統系列推廣活動計畫
【案號】	tfbm-960302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第 02 次招標
【標的分類】	勞務類其它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限制性招標
【依據法條】	採購法 22 條 1 項 9 款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履約期限】	簽約日起 365 日曆天
【履約地點】	台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決標方式】	非複數決標：訂有底價最有利標(準用)得標
【未來增購權利】	保留
【未來增購權利後續擴充情形及上限之陳述】	續約1次，續約金額於新台幣250萬元以內

【案例】 -2 決標

- 【招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標的名稱】全國步道系統系列推廣活動計畫
- 【案號】**tfbm-960302**
- 【標的分類】勞務類其它
-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 【招標方式】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者)
- 【限制性招標依據之法條】依採購法第**22**條第**01**項
第**09**款辦理
- 【決標方式】非複數決標：訂有底價最有利標得標
- 【預算金額】新台幣**2,500,000**元
- 【底價金額】新台幣**2,300,000**元
- 【得標廠商名稱】**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 【決標金額】新台幣**2300000**元

【案例】

-3

後續

【招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案號】**tfbw-970306**

【中文採購標的名稱】「全國步道系統系列推廣活動計畫（第二期）」**1**式

【招標方式】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者）

【標的分類】**299**【勞務類其它】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預算金額】新台幣 **2,500,000**元

【底價金額】新台幣 **2,434,500**元

【限制性招標依據之法條】第**22條第01項第07款辦理**

【決標方式】非複數決標：訂有底價最低標得標

【決標日期】民國**97**年**06**月**13**日

【得標廠商名稱】**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決標金額】新台幣 **2,400,000**元-（在**250**萬元以內）

【案例】

【招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標的名稱】環境景觀總顧問專業服務委託

【標的分類】特別研究及分析服務

【招標狀態】第二次及以後限制性招標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依據法條】採購法**22條1項9款**

【採購金額級距】查核金額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預算金額】新台幣**13,750,000元**

【決標方式】非複數決標：訂有底價最有利標(準用)得標

【未來增購權利】**保留**

【未來增購權利後續擴充情形及上限之陳述】**12,000,000元**

採購金額？



限制性招標§22-I-(9) / §22-I-(10)

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1. 誤用第9款辦理工程或財物採購。
2. 誤刊登公開招標公告或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公告。
3. 第1次公告，誤以為投標廠商須3家以上方能開標。
4. 評選或決標程序違反規定，例如於評選出優勝廠商後，未再洽優勝廠商議價；未依法將廠商標價納為評選項目；評選出優勝廠商後才開價格標。
5. 非屬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對於同分、同商數、同名次，但標價不同之優勝廠商，未洽標價低者優先議價。例如逕以比價方式辦理，或以抽籤決定議價順序，或再行綜合評選，或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議價。
6. 未依規定組成採購評選委員會，或誤以為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無需組成採購評選委員會。
7. 屬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對於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之議價者，未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700026030**號

- 為防範不當引用情事發生，本會將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招標公告新增檢核條件（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者，其標的分類僅能選擇「勞務」），以防範誤引法令或公告錯誤之情事發生。

- **22-1-9:**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決標公告》

[招標機關]臺北縣新莊市中港國民小學

[標的名稱]自立午餐食材採購

[案號]941101

[標的分類]財物類其它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招標方式]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者)

[限制性招標依據之法條] 22條第01項第09款辦理

[決標方式]非複數決標：未訂底價最有利標得標

[決標日期]民國94年11月23日

[預算金額]新台幣14,130,000元

[未訂底價，依據]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

[得標廠商名稱]軒泰食品有限公司

[決標金額]新台幣14130000元

財物?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6/12/11**

第22條第1項第10款如何公告？

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機關名稱】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

【標案名稱】新校區電子圍籬財物採購案

【標的分類】財物類**483** - 光學儀器，攝影設備及其零件與附件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預算金額】****3,600,000**元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最有利標

【履約期限】應於決標日當日起算**45**個日曆天將採購標的交貨且安裝測試完成。

【廠商資格摘要】

1.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營業項目代碼、營業項目：**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3.**押標金繳納憑據。

4.投標廠商聲明書。

5.納稅證明資料(最近**1**期之繳款書收執聯或前**1**期之納稅證明)。

6.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記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六個月以內)。

7.產品企劃書**1**式**8**份。 **8.**餘詳投標須知之資格審查表。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公告

公告日：106/02/16

[機關代碼]3.76.56.18

[機關名稱]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單位名稱]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機關地址]880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6號

[聯絡人]謝素花

[聯絡電話](06)9277215

[傳真號碼](06)9273120

[電子郵件信箱]flower571210@ms1.phpb.gov.tw

[標案案號]106-LA51-03

[標案名稱]澎湖縣政府警察局「106年度行政人員服裝」採購案

[標的分類]財物類282 - 成衣,毛皮服裝除外

[財物採購性質]買受,定製

限制性招標_{§22-I-(16)}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

- ① 未於招標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
- ② 誤認為經上級機關核准即可辦理。
- ③ 誤認為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即可辦理。

2.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

- ① 未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② 或通案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案例】§22-I-(16)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招標機關】	高雄農田水利會
【標的名稱】	廢舊圳幹線擋土牆(上游段)改善工程
【標的分類】	水利防洪類工程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招標方式】	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者)
【限制性招標依據之法條】	依採購法第22條第01項第16款辦理
【決標方式】	非複數決標：訂有底價最低標得標
【決標日期】	民國96年05月04日
【預算金額】	新台幣1,530,250元
【底價金額】	新台幣1,515,000元
【得標廠商名稱】	永升土木包工業

•報主管機關核准？

【案例】 -1

【招標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案號】 96006Y

【中文採購標的名稱】 乙億有限公司國賠案委聘律師

【招標方式】 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者)

【標的分類】 2R0【專業、行政及管理支援服務】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預算金額】 新台幣 250,000元

【底價金額】 新台幣 250,000元

【限制性招標依據之法條】 第22條第01項第16款辦理

【決標方式】 非複數決標：訂有底價最低標得標

【決標日期】 民國96年04月26日

【總決標金額】 新台幣 250,000元

【得標廠商名稱】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附加說明】

*接下頁

【案例】 -2

符合22-I-(16)所定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107修)

【附加說明】

1. 本案經請購單位於96.4.25簽奉機關首長核准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敘明不採公告及擇定特定廠商之理由，與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辦理議價。

2. 議價結果，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以標價新臺幣25萬元平底價金額25萬元，主持人宣布議價完成及決標。

實務解析：

- 採購分類
- 分批辦理v.s分別辦理
- 招標方式與招標公告
- 限制性招標簽核及辦理規定
-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 訂定規格、資格
- 底價訂定
- 履約驗收
- 其他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1

(民國 107 年 03 月 08 日修正)

第二條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一、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五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 二、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所定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
- 三、依本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5月30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400173460號

- 關於 貴府查復採限制性招標「葉哲源土木工程技師事務所」得標件數及標比偏高異常情形乙案
- 如係比照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辦理，依該款規定，簽報單位應就個案敍明「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而非「於簽呈內提列多家廠商供縣長擇優指定之」。1
- 請再逐案補充說明其決標標比偏高之情形，及邀請指定廠商議、比價之理由。2
- 來函附件所列不採公告方式辦理之理由，為何由不同單位、不同時間辦理之10件採購案卻有完全相同之理由及筆誤(增及其二字)，併請說明。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

發文字號：(八八)工程企字第8808985號

□ 主旨：有關「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3項所稱「**符合需要**」之標準，由招標機關視個案需要**自行評估認定**，並作成紀錄，復請 查照。

條文：

依本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
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
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以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案例】

【案號】	OT9708	【招標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中文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紀念品	1,050份	
【標的分類】	家用及商用器具		
【截止收件期限】	民國97年09月08日08時30分		
【開標日期】	民國97年09月08日09時00分		擇符合需要
【履約地點】	南投縣(非原住民地區)		
【預算金額】	新台幣 168,000元		
【履約期限】	廠商應於民國97年10月27日前送達交貨地點並簽收 (15個地點)		
【決標方式】	非複數決標：未訂底價最有利標精神得標		
【中文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附加說明】			
【廠商資格摘要】	：應為本國合法登記或設立之廠商，其營業項目與 本案採購標的有關者。		

【其他】：

一、投標廠商須提供樣品，由本署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不刊公報)》

公告日:20070614

【標的名稱】96年度教職員工運動服裝採購
【案號】**B96007**

擇符合需要

【標的分類】織品、皮革、毛皮、衣服、皮鞋工具、帳蓬及國旗

【預算金額】新台幣**102,400**元

【履約期限】民國**96**年**9**月**14**日交貨，並於**9**月**5**日前完成教職員套量尺寸。

【決標方式】非複數決標：未訂底價最有利標精神得標

《附加說明》

【廠商資格摘要】：1.向政府依法登記營業項目列有服裝製作或販售之廠商。

2.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 · · · · ·

【開標地點】：**96.6.27**上午**10**時**30**分於校長室開標，下午**13**時**0**分於新竹國小會議室票選服裝。

【押標金額度】：免

【其他】：本案不訂底價，採固定金額(短袖上衣、長褲各乙件)每套金額新台幣**800**元，本校擇符合招標文件規定，由校方全體教職員工票選擇符合需求者，決標之。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2

(92.04.09第09200142330號令修正)

第2條第1項第3款：

依本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第三條 機關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辦理第一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其辦理第二次公告者，得不受三家廠商之限制。

【案例】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機關名稱]臺北市立圖書館

[標案名稱]中文兒童圖書「好餓的毛毛蟲」1書採購案（860冊）

[招標狀態]第一次公開取得

[標的分類代碼及名稱]32紙漿,紙及紙產品;印刷品及相關的商品

[財物採購性質]買受,定製

[公告日]99/09/10

[開標時間]99/09/15 11:00

[預算金額]141,900元

[決標方式]最低標

[履約期限]自決標次日起30個工作天

[附加說明]

公告時即載明

5.本案業於99年8月26日簽奉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機關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第一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於未能取得3家廠商報價時，逕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比、議價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500365030**號

- 有關「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執行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 機關依旨揭條款規定，採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參考最有利標之精神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無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機關依旨揭辦法**第2條第3項**規定，於公告或招標文件中訂明開標時間地點，並於**開標**後**當場審查**，**逕行辦理決標**，既已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且係採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者，訂定底價時無需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 另如有依旨揭辦法**第3條**規定改採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者，則適用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10萬元）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

104年9月17日修正

類別及序號	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	備註說明
一、準備階段	(一)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誤以為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	本法第2條
	(二) 意圖規避本法公告金額以上或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規定，而以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本法第14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6條
	(三) 有分批辦理之必要，未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採購金額。	本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款
	(四) 共同供應契約已明定各適用機關得自行決定是否利用該契約辦理採購，如不利用亦不需通知訂約機關，惟適用機關誤以為皆須利用該契約辦理採購。	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6條
	(五) 共同供應契約之價格高或規格不符合需求或條件（例如交貨時間）不符合需要，適用機關誤以為仍應利用該契約辦理採購。	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6條

類別及序號	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	備註說明
二、採購、履約管理、收階段	<p>(一) 誤以為所有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僅能逕洽一家廠商採購。</p> <p style="background-color: #ffffcc; border: 1px solid #0070C0;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p> <p>(二) 洽一家廠商代為蒐集提供三家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供機關作為採購之決定。</p> <p>(三) 非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誤以為所有案件皆無需經議價程序。</p> <p>(四) 共同供應契約已明定各適用機關得自行決定是否利用該契約辦理採購，如不利用亦不需通知訂約機關惟適用機關誤以為皆須利用該契約辦理採購。</p> <p>(五) 共同供應契約之價格高或規格不符合需求或條件（例如交貨時間）不符合需要，適用機關誤以為仍應利用該契約辦理採購。</p> <p>(六) 誤以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工程或勞務採購，不適用不得轉包之規定。</p>	<p>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6條</p> <p>本法第6條第1項</p> <p>除無辦理議價之必要或可能者外，仍可視個案特性，經議價程序。</p> <p>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6條</p> <p>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6條</p> <p>本法第65條</p>

類別及序號	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	備註說明
二、採購、履約管理驗收階段	(七)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工程、財物採購之驗收雖可免辦理現場查驗，卻未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	本法施行細則第90條第1項
	(八) 誤以為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無需辦理驗收。	本法第71條、本法施行細則第90條
	(九) 誤以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不適用本法第101條。	本法第101條
	(十) 誤以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不適用本法第103條。	本法第103條
	(十一) 洽共同供應契約廠商訂購產品並附加採購該共同供應契約產品以外之項目，附加採購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或所附加採購之項目非屬訂購產品之相關配備或勞務。	本法第6條第1項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6條
	(十二) 機關內部請購、廠商履約、驗收、經費核銷之過程未落實控管。例如依廠商提供之統一發票(或收據)辦理書面驗收者，驗收人員未進一步確認廠商是否確實履約及其提供之統一發票(或收據)內容是否屬實。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

中市搞烏龍

優良教師獎狀署名「中國民國」

2020-10-07〔記者蘇孟娟／台中報導〕

自由時報

- 台中市在教師節前舉辦優良教育人員表揚大會，頒發**2239**張獎狀向奉獻春風化雨的教師致意，獲表揚教師卻赫然發現領到的竟是「中國民國」的獎狀，自嘲「竟然在中國教了**30**年的書」！教育局坦承錯字並向教師致歉，烏龍獎狀已回收後全數換新。
- 有民眾得知直呼，獎狀竟有錯字，太不尊重老師；也有人說，教育局竟沒有好好檢查就「交卷」，應該罰寫。
- 台中市教育局坦言教育局校對時也未發現錯誤。已緊急請廠商中秋節加班趕印正確版獎狀，昨日連假後上班首日，就派人逐一「更新」獎狀，並向教師致歉。
- 教育局指出，出錯是事實，針對此次疏失，對所有獲獎人員深感歉意，將嚴正檢討印製**作業缺失**，避免類此情形再度發生。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300322510**號

- 重申各機關辦理公告金額**1/10**（新臺幣**10**萬元）以下採購，應注意內部控制，避免發生流弊
- 據近日媒體報導，有機關人員利用承辦空調、機電工程、水塔維修等小額採購案，
 1. 涉嫌勾結廠商中飽私囊，**未實際施作**，卻虛開發票請款，
 2. 或雖有施作但**浮報費用**，前後歷經數年均未被發現，機關內部請購、廠商履約、驗收、經費核銷之過程，殊值檢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600072750**號

-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10**萬元）以下採購，應避免發生如說明之弊端
- 媒體報導，依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書所載，有鄉公所採購人員辦理小額採購案~~
 - 取得商家之空白收據後，直接或以彩色影印收據，**虛偽填寫未實際購買物品之品項、金額**；
 - 或有**自行虛偽加載商品品項及金額之偽造、變造收據情事**；
 - 亦有將該等不**實**之收據黏貼於憑證用紙，**盜用或蓋用採購人員交付之職名章，向機關申請核銷經費**。
- 上開於偽造收據及詐領財物期間，機關均未發現，嗣經審計單位稽核時方察覺，其內部請購、經費核銷之過程弊失，殊值警惕。
- 辦理小額採購，應落實內控機制並逐級審核，不得有上開判決書所載採購主管及原主辦採購人員，交付原主辦採購人員之職名章及私章供協辦採購人員使用，致生相關弊端之情事。

實務解析：

- 採購分類
- 分批辦理v.s分別辦理
- 招標方式與招標公告
- 限制性招標簽核及辦理規定
-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 **訂定規格、資格**
- 價格
- 履約驗收
- 其他

訂定規格

未達公告金額雖可不適用，但仍須符合§6-I：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 技術規格不得不當限制競爭。（§26，§26注意事項）

- 1、26條第1項：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
* 國際標準組織（ISO）、國際電工委員會（IEC）、國際法定計量組織（OIML）
- 2、26條第2項：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 3、26條第3項：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八七）工程企字第8716377號

- 關於省立醫療院所委託 貴處標購醫療器材
指定三種(含以下)廠牌為規格及不接受非指
定廠牌之情形，如係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
則不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至於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則應審酌其正當
性，以免違反同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 正本：台灣省政府物資處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700077920**號

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
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
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

- 貴校辦理當日往返之「**96**學年度**7**年級校外教學活動」，得否指定旅遊地點之疑義。
- 來函所述**指定旅遊地點**為「六福村主題遊樂園」，屬廠商經營之遊樂區，該案如係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違反政府採購法第**26**條規定，本會**96**年**2**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054830**號書函已有說明。教學活動為當日往返者，亦同。
- 至於上開教學活動，如遊樂區部分已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向該遊樂區廠商完成採購，並於招標文件敘明投標廠商報價無需涵蓋遊樂區部分者，則招標文件載明旅遊地點，尚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第**26**條規定。

纜線防濕塗料限「黑色」 鐵工局被疑綁標

全台只剩一家業者生產

2013-01-27／自由時報／第A11版／生活新聞／記者曾鴻儒／台北報導

- 鐵工局招標施做號誌工程，但纜線防濕處理限定「黑色」，遭質疑綁標、圖利特定業者。鐵工局回應，因沿襲舊規範，未察覺市場變化，將修正規範。
- 業者向本報投訴指出，三工程均要求保護纜線的波紋鋼管需做防濕處理，此要求原屬合理，鐵工局卻要求防濕塗料需為「黑色」，根本就是為特定業者量身打造。
- 業者指出，早年鋼管防濕處理技術，確實僅有黑色塗料，但目前已發展出多種顏色。由於黑色混合物市場不若以往，雖然有多家業者有能力生產，但因採購量不大，全台幾乎僅剩北部一家業者還在生產。
- 在此情況下，有意投標的業者面臨事前詢價時，纜線業者不肯報價，導致成本難以估算，往往只好放棄投標。即便投標且順利得標，則會面臨纜線業者漫天要價、成本暴增情況，質疑鐵工局規範根本為纜線業者護航。

訂定資格

訂定之廠商資格不應為「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所無或違反或較該標準更嚴格之規定。

□ 廠商資格不得限制競爭。(§36、§37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二條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訂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一) 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者。

(二) 與履約能力有關者。

認定標準§3：

機關依本標準2-(1)訂定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1	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p>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u>、<u>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u> <u>工廠登記證明文件</u>、<u>許可登記證明文件</u>、<u>執業執照</u> <u>開業證明</u>、<u>立案證明</u>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p>
2	納稅之證明	<p>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等。</p>
3	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p>如會員證。</p>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如會員證

- ⇒該行業有管理辦法規定，需加入如同業公會會員，始得營業者.....
- ⇒錯誤：限非屬法規規定之團體之會員方可投標

例：營造業、電器承裝業、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師、建築師、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冷凍空調業.....。

如：建築師法第28條第1項

建築師領得開業證書後，非加入該管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建築師公會對建築師之申請入會，不得拒絕。

加入公會？

► 第二工程隊辦公室清潔服務 [廠商資格摘要]

1. 必須持有營利事業登記證、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
2.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必須持有法人登記書及國稅局免納稅證明文件。

□ 南港施工區辦公室清潔維護 [廠商資格摘要] :

1. 營利事業單位必須持有營利事業登記證或政府核准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及最近1期納稅證明文件、**公會會員證**。
2.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必須持有法人登記書及國稅局免納稅證明文件。

那一個錯誤？限非屬法規規定之團體之會員方可投標

中文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 【招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
【中文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97年度公務車租賃採購案**
【標的分類】設備租賃服務
【截止收件期限】民國**97**年**07**月**29**日**17**時**00**分
【開標日期】民國**97**年**07**月**30**日**09**時**30**分
【履約地點】彰化縣(非原住民地區)
【預算金額】新台幣**700,000**元
【履約期限】**97**年**08**月**01**日起至**99**年**12**月**31**日止
【決標方式】非複數決標：訂有底價最低標得標
【中文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附加說明】
【廠商資格摘要】凡持有營業登記證、本年度**公會會員證**、最近**1**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本國合法設立登記之廠商，其營業項目與本標案相關者，並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
(二)納稅證明文件。 ...

認定標準§4

機關依本標準2-(2)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或物品：

1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2	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
3	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
4	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
5	廠商信用之證明。
6	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認定標準§5

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除依規定訂定基本資格外，得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

1	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	2	具有相當人力者。
3	具有相當財力者。	4	具有相當 <u>設備</u> 者。
5	具有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者。		
6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及3款所定期間、數量、金額或比例，機關不得縮限。但得視採購之性質及需要予以放寬；.....

機關依1及3款以預算金額訂定資格條件者，應於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載明預算金額。履約期間逾一年之勞務採購，其以提供勞力為主，且工作內容重複者，以第一年之預算金額訂定資格條件。

◆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第1款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其範圍得包括於**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契約，其單次契約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之五分之二，或累計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並得含採購機關(構)出具之驗收證明或啟用後功能正常之使用情形證明。

◆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2項前段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期間、數量、金額或比例，**機關不得限縮**。但得視採購之性質及需要予以放寬；

【案例】

(五)履約能力證明

廠商需具有承辦水文自動測報系統等**相關工作之經驗**，請檢附**最近三年**合約書封面影本或其他載明工作內容之資料

機關訂定投標廠商「具相當經驗或實績」之特定資格，**限縮**相當經驗之期間，有不當限制競爭之虞，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一)之情形。

【案例】

- 巨額勞務採購3,200萬，廠商資格規定「實收資本額新台幣~~340~~萬元以上…截標前5年內…單次契約金額達~~1,360~~萬元以上或累計金額達~~3,400~~萬元以上並出具證明者」

機關不高於法條規定~~

廠商不低於訂定出來的結果

- 如何計算：

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

$$3,200\text{萬} \times 1/10 = 320$$

其單次契約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之五分之二

$$3,200 \times 2/5 = 1,280$$

累計金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

機關辦理某履約期限為2年之巨額清潔勞務採購，預算金額1年為2000萬元，合計為4000萬元，經檢討有必要訂定資本額之資格條件，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訂定投標廠商之實收資本額為？

(1)600萬元。 (2)150萬元。 (3)250萬元。 (4)400萬元。

- 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3項「…履約期間逾一年之勞務採購，其以提供勞力為主且工作內容重複者，**以第一年之預算金額訂定資格條件**」
- 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第3款「具有相當財力者。其**範圍得包括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
- $2000 \times 1/10 = 200$**

若不是清潔的一般勞務採購呢？

實務解析

- 採購分類
- 分批辦理v.s分別辦理
- 招標方式與招標公告
- 限制性招標簽核及辦理規定
-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 訂定規格、資格
- 價格**
- 履約驗收
- 其他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700113090**號

- 機關辦理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之採購，僅一家廠商投標，當場改採限制性招標之議價，其底價訂定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 關於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施行細則第19條所稱「…得當場改為議價辦理」，指「招標方式」當場由比價改為議價，非指「議價程序」須當場進行。旨揭採購改採限制性招標之議價，其底價之訂定，適用本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
本會95年9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500365030號函已有釋例。
- 第二次公告僅1家廠商投標，經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其底價之訂定，適用本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
- 本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意旨，係針對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案例】決標公告

機關名稱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標案名稱	臺北市動物之家犬籠設施養護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標的分類	勞務類 63 零售業服務；個人及家用品維修服務

開標時間 **099/04/26 10:00**

預算金額 **464,000 元**

底價金額 **450,000 元**

決標金額 **390,000 元**

投標廠商家數 **1**

得標廠商名稱 **坤遇營造有限公司**

附加說明 本案於**4月13日**簽奉 鈞長核准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於開標時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者，當場改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04/19**前已簽准，但未在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此內容）

議價 → 參考廠商報價？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300135870**號 -1

- 機關辦理採購，其訂定底價及廠商報價超底價之減價程序請依規定謹慎處理，避免發生爭議

- 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46**條第**1**項規定：「.....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本法施行細則第**52**條至第**54**條並有詳細規定。
- 但偶有發生機關訂定底價時～

- ✓ 未載明正確之預算金額
- ✓ 未考量廠商履約成本
- ✓ 未考量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
- ✓ 未逐項編列

致底價金額不合理情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300135870**號 -2

底價相關之規定

- **第34條第3項**規定：「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 **第53條第1項**規定：「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
- **施行細則第72條**規定：
 - **(第1項)**機關依本法第**53**條第**1**項及第**54**條規定辦理減價及比減價格，參與之廠商應書明減價後之標價。
 - **(第2項)**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一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採購，廠商標價超過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經洽減結果，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照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者，機關應予接受。比減價格時，僅餘一家廠商書面表示減價者，亦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300135870**號 -3

- 還來有廠商於減價時，因機關人員**建議照底價減價**，而書明「**以底價承作**」，惟決標後廠商認為底價金額偏低不合理，被機關人員誤導減價，而提出異議、申訴。
- 為避免發生類似爭議～
 - 1.請各機關依本法第**46**條第**1**項規定訂定合理底價，
 - 2.依本法第**34**條第**3**項規定於決標前對底價保密，
 - 3.並於廠商減價過程勿主動建議廠商減至底價。

標價偏低注意事項

- 未經分析逕行決標，或未通知廠商說明即逕通知繳納差額保證金，或未繳納差額保證金前即決標而於決標後通知繳納差額保證金。
- 通知廠商提出繳納差額保證金時，允許以押標金或將繳納之切結書代替繳納行為。
- 通知廠商提出說明時，未注意該廠商與其他廠商間是否有異常或不正當之行為，而**給予與次低標串通之可乘之機**。
- 對於廠商自稱報價錯誤之處置失當，例如：廠商只含糊自稱報價錯誤，機關未探究錯誤之情形是否屬實及是否有採購法第58條之情形，逕不決標予該廠商，予**不肖廠商轉手予次低標獲取利差之機會**。

A公司報價新台幣1,730,000元--底價為新台幣2,420,000元，底價71%

B公司報價新台幣2,410,000元(AB相差68萬)

A廠商以書面表示：「一、工廠生產原材料製作儘量控制低成本。二、願意補差額承接製作。」招標機關因而認定其報價並無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或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之情形，函知廠商無需提出差額保證金，決標。

得標後，以**成本估算錯誤及目前已無法生產等**說詞拒不簽約，難謂有理。 117

超底價保留

□ 注意事項：決標保留（§53-II）

最低標價超過底價而未逾預算數額不得超過
底價8%，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

- 查核金額以下：經原底價核定人或授權人核准
- 查核金額以上：
 - 金額未逾4%者→經原底價核定人或授權人核准
 - 金額超過底價4%未逾8%者→保留決標→敘明理由→報上級機關核准後始能決標（細則§71）



宣布廢標了！



餐務料

《決標公告》-1

【招標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標的名稱】爭審會、監理會、費協會公開徵求勘選租賃辦公室

【標的分類】財物類其它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招標方式】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者）

【限制性招標依據之法條】依§22條第01項第11款辦理

【決標方式】非複數決標：訂有底價最有利標（準用）得標

【預算金額】新台幣11,542,720元

【底價金額】新台幣10,800,000元

【得標廠商名稱】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

【決標金額】新台幣11542720元

《決標公告》 -2

□ 《附加說明》

一、依§22條第1項第11款規定辦理公開勘選，並與適合需要廠商「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辦理議價。本署於97年7月9日10時30分辦理議價，廠商報價1,154萬2,720元整，惟經廠商第1次減價表示「無法再減」，其洽減結果未進底價惟不逾底價百分之八，依請購單位（爭審會）表示有緊急決標之事由，爰經主持人當場宣布保留決標，另經簽奉核准後始宣布決標。

二、有關前揭辦理結果，依據§53條第2項規定，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應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超底價決標。經請購單位（爭審會）敘明摘述：「短期間無法另覓三鐵共構五百多坪之空間。其裝修工程需2個月的工期，時間非常緊迫，建請本案予以決標」。並於97年7月17日奉核可，准予決標。

決標公告-1

公告日:103/10/03

決標原則?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

[標案名稱]「液態氧系統」財物採購案

[招標方式]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預算金額]500,000元

[投標廠商家數]1

[得標廠商名稱]忠誠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決標金額]420,000

[底價金額]423,352

決標公告-2

公告日:103/10/03

承前頁

決標原則？

- 52-1-1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52-1-3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附加說明】本案依政府採採購法第**49**條暨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3**項規定，並以**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方式辦理**。

決標過程：

一、**103年9月11日下午14時00分**進行評審會議，忠誠儀器股份有限公司總評分**81.5**分、序位第一，廠商均達**70**分以上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序位第一為忠誠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案經簽奉核准由序位第一優勝廠商-忠誠儀器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議價**程序

三、該公司投標報價為新台幣**465,255**元整，未進入底價，進行**3**次減價程序。

(1)第**1**次減價為新台幣**450,000**元整，未進入底價。

(2)第**2**次減價為新台幣**430,000**元整，未進入底價。

(3)第**3**次減價為新台幣**420,000**元整，進入底價新台幣**423,352**元整。

四、經主持人確認，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宣布決標。

決標公告

公告日:102/12/18

決標原則?

- 52-1-1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52-1-3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機關名稱】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標案名稱】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兩院區醫療資訊系統網路及資料連結與通信整合維護案

【招標方式】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決標方式】準用最有利標

限制性招標依據之法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預算金額】**2,084,600**元

【決標金額】**1,889,000**

【底價金額】**1,889,000**

【附加說明】**1.**本案採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102/12/11**經評選會議評選結果達群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第一順位優先**議價**權。

2.群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減價後願依底價新台幣**1,889,000**元整，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宣布決標。

實務解析

- 採購分類
- 分批辦理v.s分別辦理
- 招標方式與招標公告
- 限制性招標簽核及辦理規定
-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 訂定規格、資格
- 價格
- **履約驗收**
- 其他

南投災修工程 混凝土不夠厚 偷工減料須重做

【廖志晃／南投報導】2012-12-11中國時報

- 南投縣信義鄉神木村道路災修工程鑽心取樣，行政院工程會十日公開檢測試體，總共九個取樣試體結構強度都合格；不過，原設計厚度柏油路面五公分、混凝土20公分，而在現場會勘時測量，總共只有**18公分**，施作厚度不足，仍然是偷工減料。因此，將請南投縣政府依合約及政府採購法規定，要求廠商拆除重做。
- 針對工程會檢驗結果，南投縣政府表示，縣府驗收時，對現況進行實際丈量長度與道路寬度，但對於路面厚度隱密部分，僅能以抽驗鑽心檢驗，驗收當時抽驗地點都符合規定，所以同意驗收。
- 但既然查出災修工程厚度不足，顯示施工時監造未落實，縣府將追究監造公司監造不實、及承造廠商施工不足責任，並依契約及採購法相關規定，予以停權一至三年處分。125

宣傳廉政 檢舉專線竟寫錯

2013-11-15／蘋果日報／第E8版／投訴

- 內政部營建署刊登於台鐵**120**輛列車上的推廣污水淨化工程廣告，順帶宣導廉政檢舉專線，卻誤將專線號碼**0800-286-586**誤植成**0200-286-586**，民眾認為政府機關做事太草率，「提供錯誤電話，到底是要不要讓民眾檢舉！」
- 營建署公共工程組坦言，廣告內容是委外製作，驗收時承辦人員疏失未發現錯誤，會檢討改進。學者指出，政府機關未確實驗收，的確該檢討。

中市水果月曆300本出包

2017-12-27 17:19聯合報 記者喻文玟／即時報導

- 市府花大錢印超大本月曆，裡面有2頁「9月」、缺「11月」。農業局表示，水果月曆委託后里農會印製3萬本，其中1批約300本手工裝訂錯誤，民眾可兌換。
- 農業局表示，目前已責成負責招標的后里農會依據契約，向廠商扣款，民眾也可攜錯誤的月曆到市府更換，對於立法委員盧秀燕大動作召開記者會，市府表示謝謝提醒。

【標案名稱】106年度臺中市世界花卉博覽會宣傳推廣(月曆)計畫

【單位名稱】臺中市后里區農會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最有利標

【開標時間】**106/11/16 17:10**

【預算金額】**3,405,000**元

【是否受機關補助】是

【補助金額】**3,405,000**

【補助機關名稱】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決標日期】**106/11/21**

【履約起迄日期】**106/11/21**—**106/11/30**

【投標廠商家數】**2**

【得標廠商】原色色研廣告企劃有限公司

【得標廠商原始投標金額】**3,405,000**元

【決標金額】**3,405,000**元

政府採購法§63

108.5.22總統令修正公布修訂

採購契約應訂明
一方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
致他方遭受損害之責任。

原條文：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

應訂明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
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



□ 澎湖醫療大樓一樓掛號櫃台前被大柱子擋住，僅容一人通過，另病房門小床大、電梯小、逃生樓梯間過低等幾乎「無解」，突發狀況時的安全遭民眾質疑。／中央社

澎湖醫療大樓是誰設計的？該好好表揚他

【2005/05/06 聯合報】

- 病床電梯狹窄到連病床都很難推進去
- 好不容易把病床扶手放下剛好推進去，卻沒有多餘位置能供醫護站立移動
- 病床推進狹窄的病房門口一樣被卡住
- 三間病房只有一個門
- 掛號批價處窗口被大廳圓柱擋住
- 太平間設計在商店街

保六耗5億蓋新樓 缺失800項

2009-05-18



5月18日 週一

台股 6541.20 +52.11 玻璃帷幕換磚牆 建商：保六主動變更為寢室

12:28:47 cti 聖誕營林建智檢方偵訊後 十萬空屋

YouTube

132

保六總隊 新廳舍簡介

- 建物構造：地下**2**層、地上**8**層樓，地下**1**樓為靶場
- 建造時間：**2005**至**2008**年
- 總工程費：**5億5914**萬元
- 進駐單位：
保六總隊直屬科室、第一警官隊、第二警官隊
- 抽檢離譜項目：
 - 未依約裝設不斷電（**UPS**）系統
 - 地下靶場天花板不防彈
 - 外牆玻璃帷幕變更為磚牆開窗設計

資料來源：保六總隊後勤組、經濟建設委員會

2009年05月18日蘋果日報

【案例】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標案名稱]97年度雙連市場3樓修繕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採購案

[標的分類代碼及名稱]299勞務類其它

[預算金額]508,000元

[決標方式]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履約地點]台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設計階段應於決標日起**8**日曆天內完成

[附加說明]【廠商資格摘要】：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建築師開業證書）、營業稅納稅證明資料、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1年內無退票記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其他詳招標文件。

招標文件中之履約條款違反公平合理原則:例如：履約期限過短？

實務解析

- 採購分類
- 分批辦理v.s分別辦理
- 招標方式與招標公告
- 限制性招標簽核及辦理規定
-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 訂定規格、資格
- 價格
- 履約驗收
- 其他:如採購效率...

【案例】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更正公告

【標案名稱】購買本鄉淺水灣淨灘活動紀念品

【標案案號】94b019

【標的分類】衣服、個人設備及勳章

【是否刊登公報】否

【截止收件期限】94年06月24日10時00分

【決標方式】非複數決標：訂有底價參考最有利標精神得標

【預算金額】新台幣 360,000元

【履約期限】94年6月25日前交貨

【廠商資格摘要】：為成衣製造業、成衣批發業、零售業、百貨公司業或得以製造、販售服裝並持有相關證照及納稅證明者

註：之後於6/27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各款不予開標決標

時間因素

常見反映「等標期不足」、「履約期程急迫」

- 採購人員應確認須完成時限(如上級機關交辦完成期限或使用單位需用時限)
- 招標準備作業應盡早完成，預留無法決標時需重行招標時間
- 有無考量廠商備標時間，給予足夠等標期

工程會**93年6月7日**工程企字第**09300219880**號函

重申各機關辦理各類採購案件，應視案件之規模、複雜程度及性質，考量廠商準備投標文件所必需之時間「**合理**」訂定等標期，不得逕以下限期限定之

招標不及的理由？

- 預算未成立

仍可進行前置作業，包括招標

- 多次流廢標

錯誤行為態樣：妨礙採購效率
(例如一再開標流標廢標不知檢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800332951**號

- 地方政府屢有反映，有因地方民意機關未能及時通過追加減預算，致中央機關無法將預算撥付地方；主（會）計單位因預算尚未經地方民意機關審議，不同意機關先行招標，影響採購效率。就該等情形，現行已有可處理之規定，本會說明如下：
- **預算未經立法程序通過前，機關先行招標並保留決標於法有據：**
 - 施行細則第**26**條第**1**項末段已有「**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為預估需用金額**」規定。於招標文件載明「**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保留決標**」，並不違反上開規定，且可避免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即決標、履約，嗣後因全部或部分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致生履約爭議。
 - **98年3月13日工程管字第09800076340號函附「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方案」**，其中於善用發包策略下已有可於招標文件載明「**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保留決標**」之措施，以利工程提前執行。

工程流標12次 工程會主委親查

【聯合晚報／記者游智文、郭曉芸／台北報導】 **2009.06.11**

□ 以前不少工程流標嚴重，機場捷運就有一標工程流標9次，延宕一年半，司法院一項工程更流標12次，延宕2年，工程會主委親自去查訪，不假辭色告訴發包單位，流標這麼多次，**不是綁標就是招標條件不合理，無論哪一項都表示「無能」**，為了替工程單位尋求解決之道，工程會通函各機關建議採取因應措施，才讓流廢標情形趨緩。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000204780**號

- 為辦理印尼籍平台船及貨物清除費用之國外求償訴訟，其政府採購法之適用疑義

- 貴局為辦理本案之求償事宜，自**99**年**8**月至**100**年**5**月依本法規定辦理**6**次公開招標，
皆流標，如均無廠商投標，為何不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

請檢討採購效率，本法第**1**條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4**款規定併請查察。

不得有妨礙採購效率之行為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400124910**號

例如：首長授權予處長

- 1. 處長差假可否由其職務代理人核定
- 2. 可否由處長授權之甲乙章代決核定

機關首長出差或請假，其職務代理人是否為採購法第**4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0**條之授權人員乙節，**機關首長之職務代理人與機關首長之授權人員，係屬二事**。茲提供意見如下

- 1.** 機關就旨揭規定之執行如訂有分層負責規定，依該分層負責規定辦理。
- 2.** 上開分層負責規定如訂明由機關首長核定底價及指派開標主持人，或機關未訂定分層負責規定者，首長之職務代理人應代理上開採購法第**4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0**條規定賦予之機關首長職權。
- 3.** 機關首長就旨揭規定之執行有明示授權人員者，依其明示辦理 **授權底價核定人不得再行授權，若授權人須由權務代理人代行核定，應事先以個案簽請首長核准由代理人核定**。



審標到下午，指派開標主持人下午不在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〇九九〇〇〇九二八三〇號

- 機關人員運用公款辦理採購，一定要有法規依據，除特別法另有規定者外，均應適用採購法。而現行採購法係參酌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並因應我國國情所訂定，為一與國際接軌之採購制度，以其所規定之招標方式及決標原則之多樣性，已可因應機關不同性質之採購，依其實際需要選擇合適之方式辦理，以達到預期之採購功能及效益。
- 我國與先進國家之採購法，都以程序規範為主，只要各機關依法行政，並於招標文件內明確訂定需求條件、成果目標，並善用採購法規定的彈性機制辦理招標，相信政風、審計、上級及檢調機關不會刻意刁難。
- 本會鼓勵各級公務員及其主管，勇於任事，建構發揮創意之環境，以提升施政成效。

分享失敗經驗 林全：採購工作不容易

1

105/11/21

行政院長林全今天出席「**105**年模範採購人員及採購案件暨**104**年績優採購稽核小組」頒獎典禮，分享他初任公職擔任採購工作的**3**個小故事，直呼採購是不容易的工作。

- 在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總務組當專員。交接後，他只知道買東西要有**3**張估價單，工作很單純，就是買衛生紙、原子筆。
- 那時每年都要辦**1**次**自強活動**，同仁抱怨，每年一定會有遊覽車冷氣不冷，他舉辦那次活動還是有一輛遊覽車的冷氣不冷，讓他非常生氣，要求減價。公司從來沒想過有人會減價，結果案子卡了兩個月，最後還是依他的意思減價。當時他只覺得生氣，現在才知道不履約其實可以減價。

分享失敗經驗 林全：採購工作不容易

2

105/11/21

行政院長林全今天出席「**105**年模範採購人員及採購案件暨**104**年績優採購稽核小組」頒獎典禮，分享他初任公職擔任採購工作的**3**個小故事，直呼採購是不容易的工作。

□ 交接任務要在**舊大樓貼大理石**，這是從來沒發生過的採購，他翻電話簿找廠商來估價。有一家廠商趁四下無人問他，「你們所長要多少錢？」他嚇得手足無措，趕快跟對方說不收紅包，只拜託對方把事情辦好。他說，最後得標的就是那家廠商，因為價錢最低。結果做完之後他並不滿意，「這就是最低標的下場。」

分享失敗經驗 林全：採購工作不容易

3

105/11/21

行政院長林全今天出席「**105**年模範採購人員及採購案件暨**104**年績優採購稽核小組」頒獎典禮，分享他初任公職擔任採購工作的**3**個小故事，直呼採購是不容易的工作。

□ 找木工來做**圖書室的書架**，當時估價合理，態度也很配合，他很滿意。沒想到，半年後架子就彎了，這是不懂規格、不懂標準。那時他很洩氣，也很挫折，體會到雖然**有心要把事情做好，也不見得做得好**。但他也安慰自己，替家裡採購都難免上當，替政府機關採購難免會做不好，也認知到做採購人員非常不容易。

分享失敗經驗 林全：採購工作不容易

4

105/11/21

行政院長林全今天出席「**105**年模範採購人員及採購案件暨**104**年績優採購稽核小組」頒獎典禮，分享他初任公職擔任採購工作的**3**個小故事，直呼採購是不容易的工作。

- **台灣1年總預算約新台幣1兆9000億元，其中政府採購金額將近1兆**，換句話說，政府推動相關政策需要仰賴採購，因此，採購經費如何運用得宜非常重要。
- 健全國內採購環境是政府的責任，採購環境健全後，才能強化產業的進步，且政府採購應在兼顧品質優良和價格公平的前提下，落實最有利標，做為民間的表率，這是一項重要的挑戰
- 政府採購有時具有政策性考量，例如部分採購案希望有助於提升國內產業發展，因此會鼓勵引用國內廠商，以在採購上達到增值的效果。不過也不能因為鼓勵國內產業，在選擇廠商上有差別待遇。
- 因此，要如何將鼓勵國內產業發展融入採購政策中，需從政府的政策面思考，這也是採購人員需面對的挑戰。

政府採購的宗旨及應遵循之原則

- §1 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本法。
- §6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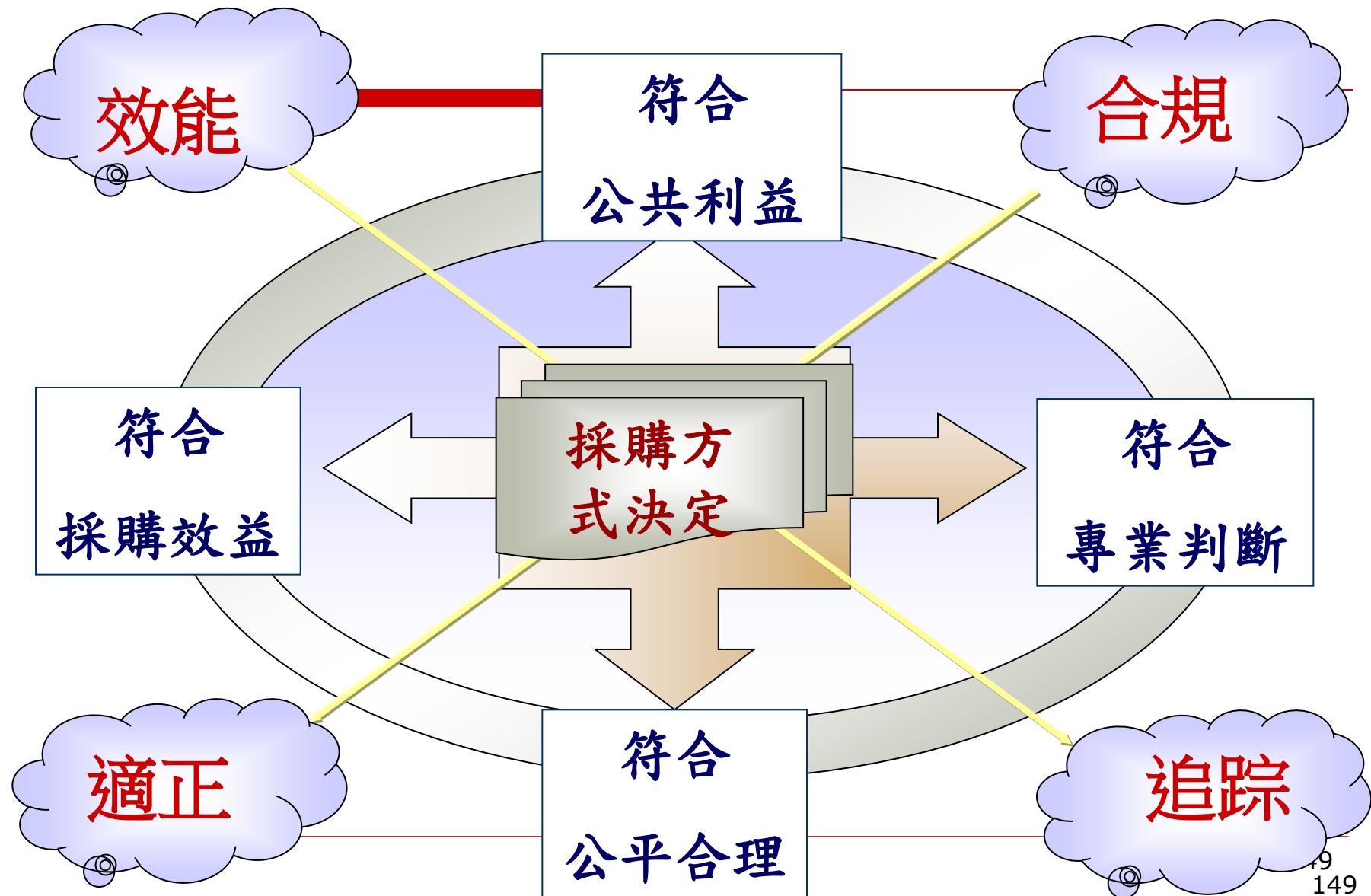
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

2010/08/17工程會新聞稿：

採購辦不好政府採購法不是原罪

採購法參考世界貿易組織及先進國家之制度，訂定各種採購機制供各機關選用，工程會希望各機關選用合宜之採購方式，以獲取較佳之成果……。……個別機關排斥此一方方式，係該機關本身之問題。

業務需要 => 採購



Thanks for your attention !

「進步 + ing 」

學習永無止境